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 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办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参与《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业源清单编

制。

2. 成立督导组对部分限产企业进行核实。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了《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业源清单编制。2021年10月12日，沈阳市重污染办下发了《关于印发沈阳市2021—2022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通知》，明确了我市工业源清单。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要求，成立督导组，出动人员和车辆对部分限产企业进行核实。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成立了督导组，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要求出动人员和车辆对部分限产企业进行核实，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1：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工业源清单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 整改措施2：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了重污染期间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照片、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日报表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2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预警响应措施，长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验收结论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